## 100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簡章修訂表

系所別	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班別		博士班
組別		
招生名額	一般研究生 (含甄試生)	5
	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	0
	在職生名額	
報考資格		<ul><li>一、各研究所畢業,得有碩士學位者。</li><li>二、應屆畢業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,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,並提出相關證明予本系認可。</li></ul>
考試科目		一、筆試 (一)行政學 (二)專業英文 二、書面審查 (一)碩士論文 (二)其他學術著作 (三)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(四)碩士歷年在學成績 三、口試
同等學力報考資格		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。
同等學力加考科目		
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		一、以國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、報考在職生類別者,網路報名完成後,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,依本簡章陸、報名手續二、報名流程說明(三)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(郵戳為憑)。 二、博士班書面審查資料,一式二份(一)碩士論文、(二)其他學術著作、(三)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、(四)碩士歷年在學成績,郵寄招生委員會(郵戳為憑)。
成績計算方式		一、筆試 30% (一) 行政學 15% (二) 專業英文 15% 二、書面審查成績 (一式二份) 30%。 (一) 碩士論文 15%。 (二) 其他學術著作 5%。

	(三)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%。 (四)碩士歷年在學成績 5%。 三、口試成績 40%。 四、書面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,依成績排序擇優 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。 五、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:口試、筆試、書面審查。
備註	

PS:以臺北大學招生資訊系統 <a href="http://www.ntpu.edu.tw/exam/index.php?group=2">http://www.ntpu.edu.tw/exam/index.php?group=2</a> 網頁公告為主。